

高政办字〔2020〕23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
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 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城乡集贸市场整体面貌、规范城乡集贸市场综合管理水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和健康安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食品安全创建、城乡环境整治精细化管理等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优化市场布局、改善市场环境、方便群众消费”为宗旨，坚持“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综合监管”的原则，全面落实各镇办属地管理职责、市场开办单位主体责任和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城乡集贸市场综合治理体系。通过规范化提升，促进我县城乡集贸市场依法经营、规范经营、文明经营，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农村消费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二、工作目标与重点

通过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逐步取缔城乡集贸市场占道经营，创造条件引导入场经营，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环境面貌，规范经营秩序，达到硬件设施完善、软件管理规范、卫生整洁、食品安全、群众满意的良好环境。

（一）逐步取缔占道经营。各镇办在对辖区内集贸市场违法占道行为进行集中治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位、交通、基础资

源等因素，制定本辖区集贸市场发展规划，按照“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支持社会多元化投资，充分利用国有土地划转、土地流转、租赁闲置厂房、学校等方式，引导集贸市场退路进市，重点做好市场地面硬化、厅棚建设改造及市场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

(二)严格主体资格检查。对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和入场经营的经营者主体资格组织开展检查，明确各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对上市经营业户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小摊贩备案公示卡、健康证等进行重点检查。同时要督导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对市场内经营主体进行自查，切实发挥市场开办单位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市场开办单位履行相关责任。对违法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

(三)严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组织开展集贸市场集中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查处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假冒伪劣商品。依法查处商品销售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假冒或仿冒他人产品商标、名称、包装、装潢，假冒或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以及利用广告或其他手段对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功效、使用范围等作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产品质量监管。严格检查进入集贸市场的商品质量，重点查处“三无”产品，以及不合格冒充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禁止上市销售的产品和变质、失效的产品等。要严把食品质量关，严格落实食品经营户索证索票制度，督促经营户索取供货商许可证、商品销售凭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对销售散、

裸装食品的，要落实“三防”措施，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自行生产加工并销售的，应当建立和公示生产加工记录。

（五）加强市场交易秩序管理。加强计量监督检查，督促经营业户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违法行为。严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坑蒙拐骗、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对具有黑社会性质的“肉霸”“菜霸”“市霸”等违法分子，坚决予以打击。

（六）加强市场卫生治理及周边管理。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管理标准，严格落实环境卫生保洁及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内外保洁，杜绝垃圾滞留和污水四溢，垃圾清运及时并定期消毒；有符合标准的物防、人防、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畅通，无被占、堵塞现象，禁止市场内及周边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市场出入口及周边禁止设摊，确保市场内外通道畅通。

（七）完善监管制度和基础设施。按照“谁开办，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切实负起市场管理责任。同时，引导、督促市场食品经营业户加强自律，做到亮证经营，诚信守法，文明经商。市场开办单位要设置市场管理办公室并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立市场总体分布图、市场管理公告公示牌、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栏等。

三、职责分工

县公安局：依照《治安处罚法》，负责维护集贸市场治安秩

序，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黑恶势力垄断经营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活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新建集贸市场的选址和布局规划工作，及时办理城乡集贸市场规划审批手续，为规范市场提供用地保障，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对进入市场流通领域的食用农产品开展监测活动，建立完善质量安全追溯机制；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屠宰畜禽实施检疫，依法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对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监督货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负责对畜禽非法屠宰行为的执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非法销售剧毒鼠药、农药违法经营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合理设置健康教育设施；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指导做好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切实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查处非法行医行为。负责对集贸市场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和“持证”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按照有关程序对县直部门或镇办检查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隐患组织挂牌督办，对相关安全事故组织调查，对有关事故和突发事件组织协调应急处置。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城乡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和入场经营业户的证照登记审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入场经营者主体资格进行查验。对上市商品质量和交易行为进行整顿，依据《产品质量法》《商标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对市场内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淘汰的计量器具。负责对集贸市场商品价格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乱收费以及价格欺诈、质价不符、随意涨价、发布虚假价格信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违法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取缔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集贸市场周围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的治理和人行道车辆的管理。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本次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工作，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典型，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做到家喻户晓，形成浓厚氛围。

县商务外事中心：负责根据城镇总体发展规划，制定城乡集贸市场新建、改造规划发展导向；督导市场建设和工程验收。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加强集贸市场内部管理，改善市场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划行归市。

县交警大队：依照《道路安全法》和有关规定，负责对城乡集贸市场内和周边的交通秩序进行管理，确保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监管。指导市场开

办者开展消防知识培训。

各镇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抓好辖区内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工作。按照规范提升标准落实本辖区集贸市场的组织、领导、协调，及时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进行检查，督导其落实主体责任。

市场开办单位：成立集贸市场管理办公室，安排专人管理，并配备 2-3 名市场协管员；建立完善集贸市场管理制度，负责全面落实开办单位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履行硬件配套设施、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安全、规范经营、宣传教育、落实自律制度等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建立食品摊点的管理制度和档案、查验登记、备案凭证，定期检查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设置消费者投诉站，积极受理消费投诉；对市场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协助其依法予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坚持把城乡集贸市场规范提升工作作为一项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密切协作，确保措施落实，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落实，长效管理。6月14日前，各镇办要按照规范提升具体标准，完成乡镇“首集”的基础设施、相关制度、档案管理的规范整治，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7月底前各集贸市场全部完成规范提升，对集贸市场实行常态化管理。

(三) 强化宣传，形成社会共治。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充分发挥媒体作用，认真抓好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对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的行动、措施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确保如期完成规范提升任务。

附件：1.高青县关于深化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具体标准

附件 1

高青县关于深化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冯 斌 | 县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 | 李 红 |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张 艳 | 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商务外事服务中心主任 |
| 成 员： | 许延勇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李 斌 |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 | 张道敏 | 县卫生健康局老龄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 | 韩 霞 | 县应急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
| | 张 华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 | 索娟娟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 | 祝立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 | 张卫鑫 |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 | 陈 健 |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 |
| | 韩 越 | 县规划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
| | 赵 谦 |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 | 胡海洋 | 县消防救援大队助理工程师 |
| | 李 坤 | 田镇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
| | 张心宝 | 芦湖街道办副主任 |

李全斌 青城镇党委委员
樊 晴 高城镇党委委员
王 磊 黑里寨镇副镇长
赵宗朋 唐坊镇党委委员
张 超 常家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董 锋 花沟镇党委委员
杨山山 木李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
6961530，邮箱：gqscgf@163.com。

附件 2

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具体标准

一、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理

(一) 规划布局

1. 每个集市应设置集贸市场信息公示牌，内容可包括大集布局图、集市简介、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方式、集市文明经商公约。设置公益广告 1 处，内容可包括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和诚信经营等。

2. 集贸市场应按照产品种类进行摊位划分，宜通过悬挂或摆放方式设置分区标识牌（市口牌）。

3. 宜以 4m ~ 6m 长度为一个摊位，宽度不超过 2m。在商业街道设置摊位时，宜设置不少于 1m 的暂行通道。

(二) 设备设施

集贸市场开办者应为集贸市场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 (1) 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备；
- (2) 复核台或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公平秤；
- (3) 应急疏散通道，并配备消防器材；
- (4) 可借用的防蝇、防虫、防尘等防护设施；
- (5) 排水、排污等卫生保洁设施和用具；
- (6) 投诉意见箱。

(三) 制度落实

1.各镇办出台红头文件明确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及其职责。

2.集贸市场所在地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委会或者注册成立的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公司）等可以作为开办集贸市场的主体。

3.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应建立集贸市场管理制度，做好集贸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1) 集贸市场管理制度；
- (2) 集贸市场食品安全制度；
- (3) 集贸市场应急管理制度；
- (4) 集贸市场日常巡查制度；
- (5) 集贸市场消费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等。

（四）人员配备

1.集贸市场开办者应成立集贸市场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应配备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员。

2.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和佩戴证件上岗。管理人员负责：

(1) 协助管理部门规范集贸市场市场经营秩序。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报告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公安等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2) 登记发现的安全隐患信息，及时报送集贸市场开办者，并报告相关部门。

(3) 对不服从管理的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及时处理纠纷和投诉。

(4) 开展日常监督、应急管理等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

(5) 总结集贸市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提出解决改进办法。

(五) 档案管理

1. 非食品类入场经营者档案：一户一档；内含证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入场经营承诺书等。

2. 食品类入场经营者档案：一户一档；内含证照复印件（如食品摊点备案公示卡、健康证等）、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

(六) 环境卫生管理

1. 加强环境整治和消毒管理，做到市场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收市后集贸市场开办者应负责集市清扫，清理卫生死角，清扫后的垃圾应放至固定的垃圾回收点。

3. 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开展经常性的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摊主搞好清洁保洁工作，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记录。

二、经营秩序规范管理

(一) 证照管理规范

1. 经营者资格合法（营业执照或地方政府批准指定经营区域的登记证）并做到（持）亮证（照）经营。

2. 经营、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并予以主动公示。

3.食品摊点应办理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并在醒目位置悬挂。

4.食品摊点公示签订的食品安全承诺信息。

（二）食品经营规范

1.预包装食品经营摊点留存供货者许可证或登记证以及进货票据（索证索票）。

2.直接入口食品及生猪产品使用防尘、防蝇、防虫设施或设备。

3.销售食品使用的容器、包装制品、取放工具符合无毒、无害、清洁卫生等食品安全要求。

4.销售的散裸装食品标注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

5.无经营变质、超期食品现象。

6.生猪产品经营户要持有检验、检疫证明。

（三）商品质量

1.禁止销售无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等“三无”工业产品。

2.禁止销售过期、失效的日用品。

3.禁止销售知名服装、酒水、饮料等品牌的傍名牌、假冒、混淆侵权商品。

（四）违禁品管理

1.禁止销售带有伟人形象或人民币图案的冥币以及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2. 禁止销售野生动物及制品、野生药材以及未经许可擅自销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的行为。
3. 禁止销售剧毒高毒鼠药、农药行为或未经许可经营鼠药、农药的行为。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